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02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福斯特”，证券代码“603306”，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18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2,000,000.00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EVA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部件（衬布）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品危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结果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0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9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2014年8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额18,864.5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以自筹资金的进行了鉴证，并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1840号《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8,86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86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福斯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8,86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8,86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8,86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独

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0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福斯特”，证券代码“603306”，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18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2,000,000.00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EVA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部件（衬布）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品危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9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9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2014年8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额18,864.5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以自筹资金的进行了鉴证，并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1840号《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8,86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86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福斯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8,86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